

漳平文史資料

第十二輯

1989/1

1308
七
岩地
政协漳平县委员会文史工作委员会 编

漳平文史資料

第十二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漳平县委员会

文史工作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七月

漳平文史资料

目

录

一九八九年
第一辑
(总第十二辑)

漳平印刷厂
承 印

选举志	建国以来漳平县基层选举简况.....郭雪峰 (1)
税务志	民国时期捐税简述.....张 晖 (14)
电力志	漳平电力发展简述.....郭亨辉 (28)
邮电史料	民国时期漳平邮政简介.....邱梓松 (34)
疾病史料	疟疾肆虐及根治.....姜鸿超 (36)
旅游史料	徐霞客游漳平 ——一个待开发的旅游点.....郑超麟 (38)
读史札记	漳平近代历史的点滴资料 读史札记.....林 南 (41)
物产史料	漳平县特种调查(茶、木、纸)报告 茶业部分摘录.....(转载) (44)
人物史料	宁洋县留法学生简介.....赖茂功 (49) 陈文成之死.....林 岚 (50) 福建岩平之虎—— 陈文成被刺之前因后果.....(转载) (52) 漳平县武举人补充名表.....刘重宁 (69)
习俗史料	漳平风俗习惯琐谈(续三)刘重宁 陈文玉 (54)
当代资料	十年来“智力支乡”回顾.....陈贞镇 (63)
旧闻录	记解放前拱桥乡的一次抗暴行动.....陈永溪 (70)
乡村史料	隔顶村的来历.....邓善火 (22)
风物文范	漳平古代寺庙祠堂楹联选辑.....罗 岩 (71) 陈一山诗拾遗.....陈士骥辑 (73)
读者·作者·编者 (74)	
印尼黄冠文先生来信 ✓	
福州陈培基同志来信 ✓	
更正一则 ✓	
封面、装帧设计 李祖富	
封二、封三图片供稿 (菲律宾)陈振兴、蒋训前	



建 国 以 来

漳平县基层选举简况

郭 雪 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新中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政权制度，采用直接或间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召开人大会议，逐步发展，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回顾解放初召开乡、县农民代表会议，广大农民在党的引导下，激发了参加管理国家大事的热情，提高政治觉悟，树立当家作主思想，从而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和乡民主建政，巩固基层政权打下基础，而按时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推动顺利地各个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任务，发挥了巨大作用。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基层选举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就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我在漳平由于工作业务关系，经历过从开始到现在的九届基层选举工作。现就回忆所及并参阅有关档案材料，写成这个简况，作为历史资料供参考。但历时三十余年，挂一漏万，差错难免，望知情同志补充指正！

建国以来漳平县的基层选举工作，基本上可分为两个阶段：（1）1953年以前乡民主建政、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阶段；（2）1954年第一届普选到1984年共九届选举阶段。下面就着重对1984年以前的基层选举工作情况加以扼要叙述。

漳平县从1951年进行土改到1952年6月结束土改时，经过结合剿匪反霸，组织贫农团，健全农民协会组织，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和团结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全县6个区（双洋当时还属宁洋县）63个乡镇（不包括未土改的山羊隔乡）都选出了乡镇人民代表，并选举了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委员，完成了乡镇一级民主建政工作，这就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基层政权打下了坚实基础。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是1950年12月14—17日召开的，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解放一年多来的工作报告和县委今后工作任务的建议报告，进行热烈讨论，最后选举成立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这一届到1952年9月间，先后开了六次会议，一般是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在1952年12月24—28日召开的第二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县人民

政府县长、委员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二届到1953年12月共开过四次人代会议。

1953年3月,根据我国第一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下称《选举法》)的规定,我县开始第一届普选,以桂林乡为试点,我被派任工作组长兼乡选举委员会主席,六月间结束,是全专区最早结束的试点乡。这次全县普选原计划当年底完成,后来因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全县集中力量进行第一次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推迟至1954年春结束,同年6月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时规定乡、县人民代表任期两年,从1956年到1966年共进行第二届到第六届的换届选举,而第六届选举正处于“文革”大动乱,在制定选举方案和选出县人民代表227名后,没有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9月28日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并庆祝三结合的漳平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陷于停顿状态。一直到1977年间由各公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350名,1978年2月12—15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漳平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出席龙岩地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任命了县人民法院院长。1979年新修改的《选举法》公布了,规定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和乡、县人民代表任期改为三年,我县于1980年和1984年分别进行第八、第九届的换届选举工作,并选举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上就是三十多年来我县进行基层选举工作的概况。

二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性质、职权和代表的产生、任期等问题,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作扼要的比较、说明,以供参考。

1、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县人民代表大会未建立前的过渡组织形式,不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性质根据1950年12月制定的《漳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是人民政府传达政策法令、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其职权主要是:听取和讨论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批评或建议;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参与讨论县政兴革事宜;协助政府传达并推行本会的决议案等。1952年12月召开第二届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时,有权审查县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并进行选举县长和委员。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作为办事协商机构。其职权,《条例》规定有五项,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有七项,主要是:组织与推动县人民代表传达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政府贯彻各项工作;联系人民代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等,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以加强团结合作;搜集各方面意见,及时建议政府采择;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学习会,推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学习时事政策和革命理论;负责下届会议的准备等工作等。常委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

根据《条例》的规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通过各界、各阶层、各党派、人民团体、军队、机关分别开会推选、协商选派、邀请等多种方式产生,任期没有限定,名额也无固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有代表204人,第二次会议则有402人,第三次至第六次会议的代表人数保持在120—140名之间。第二届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代表名额也无

固定，第一次会议是140名，第四次会议是220名。

2、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都明确规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职权比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得多，1954年《地方组织法》规定有十二项，1979年和1986年两次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有十五项，主要是：听取、审查和批准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预决算的执行情况；听取和审查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和有权罢免或撤换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对全县各方面工作应兴应革的重大事项均有权作出决定。详细内容见《地方组织法》，此处从略。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第一届至1979年第七届，根据当时的《地方组织法》规定不设常务委员会。1981年1月召开第八届第一次大会时，遵照1979年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规定，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性质是地方国家权力的常设机关。其职权，《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列有十四项，主要是对“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可以撤销县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任免县政府局、委、办的正职负责人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因此，县人大常委会不仅是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更重要的是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是发展民主与法制，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是公民投票选举，每逢换届，全县进行普选。第一届至第七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任期都是两年。第八届起，乡镇和县的人民代表均由选民直接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三

从漳平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进行历届选举、召开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进程中，我认为有这样一些情况和问题，对今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也许会有所启发和帮助。

1、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是循序渐进，逐步提高。民主的形式和做法也要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条件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不断完善。回忆建国初期，选举贫农团和农会的干部，用投豆代选票（每个候选人背后放一容器，投票人同意的则投入豆子。当时已实行差额选举，票数多者当选）那时农民很欣赏这种做法，认为切合实际，简便易行。广大贫苦农民，旧社会受尽苦难，毫无政治地位，解放翻身被选为代表，到县开会，听到县长向他们报告工作，新旧社会对比，真是天渊之别。1952年4月，官田区赤水乡召开乡人大会议时，乡长作工作报告和公布乡政府收支账目，有代表向乡长提出修理乡政府办公室，没通过代表会，作风包办，应该缓办。乡长接受批评，在会上作了检讨，表示坚决改正。可见当时人民代表大会开得生气勃勃，严肃认真，民主气氛很浓。

2、人大开会要重视代表要求，把有关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作为会议的中心议题。1952年12月第二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前广

泛搜集提案和人民意见，共收到提案819件，经整理并成150件，其中提交大会讨论的14件，请政府办理的58件，请示上级的12件，其余是说明解释。同时收到人民的建议意见619件，按性质相同并成297条，其中对县区乡干部表扬38条，批评85条，向政府建议、要求135条，检举揭发23条，询问和要求解答的16条。会议历时五天，对提案和建议意见，认真负责地作了妥善的恰当处理，代表们很满意。1955年11月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鹰厦铁路已动工兴建。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支持兴建铁路是会议中心议题之一。刚好当时的铁道兵司令员王震同志沿线视察来到漳平，廿七日下午在大会闭幕前作了重要讲话，他简要阐述修建铁路的意义和要求，并希望全体代表带动全县人民，发扬老区革命传统，积极建好铁路，争取更大光荣。当时代表们都表示要做好支前修路的民工动员和物资供应工作，保证“要什么，有什么”。这次大会以支援修建鹰厦铁路作为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看待，发挥人民代表当家作主的作用，动员全县的力量为支前修路做出很大的贡献。

3、从历届普选中选民的热烈参选，可以看出在选举中做好宣传教育和投票选举的具体安排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届普选，由于重视做好宣传教育，深入发动群众，全县参选率达90.4%，有许多动人的事迹。如桂林乡是普选试点，九个选区共有35位六、七十岁的老妈妈，以往很少去开会甚至没去过，选举那天都穿上新衣服，高高兴兴地到会场投票选举。选民刘齐直放木排到华安，连夜跑120华里山路赶回来投票选举。革命基点村的龙车乡村头选区，当时年已81岁的选民游国昭，一大早就来到会场参加选举。以后各届参选比率略有降低，第二届为89.76%，三届为88.95%，四届为85.39%，五届为87.72%，六届又升到90.8%，八届为98.71%，九届为99.27%，这些都说明我县历届选举工作搞得好，选民对自己行使神圣一票的权利很认真，绝大部分都热烈而积极的参加选举。

4、土改后各乡都能坚持定期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执行分工值班，建立调解群众纠纷的制度，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是值得称道的。永福、官田两区执行得更好一些。如官田区的赤水、和丰、桂东等乡，乡人大会议一般每个月开一次，会期一天或两个晚上，会议由乡长报告工作。代表们讨论和发言时间比较充裕，会后向群众作了传达。当时形容这个制度为“六有”，即“有报告，有讨论，有批评，有检讨，有决议，有传达”。永福区以福里镇、吕坊乡为典型试点，召开乡镇人大会议时，邀请区干部和外乡的干部、人代列席，每次有一个中心议题，如生产度荒、优抚代耕、支前运粮等内容，典型带动，促进了全区工作的开展。如1952年春的一次会议，讨论优抚代耕为主题，全区有六个乡决定由互助组或自愿组成的代耕队包耕，四个乡临时拨工，全区享受代耕的烈军属213户，代耕5914工，代耕面积2401.28亩。通过乡人大会议讨论作出决议，许多工作都能迅速地开展和顺利地完成了任务。福里镇每月定期召开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民事纠纷。事先由纠纷双方向本选区的调解委员申诉，调解委员在听取群众的议论意见后调查核实，先向乡主干和调解主任会报，心中有数。会上协商调解，处理公正，双方易于接受，调解一举成功和结案率都很高。这样对防止矛盾激化，增进人民内部团结，减少区、县有关部门的工作量，都有着良好的作用。

本文后面附录各种名单六份，供参考。这篇资料的写成，得到漳平县档案局、档案馆同志们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1987年4月初稿于漳平，7月脱稿于龙岩）

附表一:

漳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名单

届次	成 立		常 务 委 员 会 组 成 人 员				专职 秘书	备 注	
	年	月	主席	副主席	委 员				
第一 届	1	一九五〇	十二	张震东	邹永贤 张朝芬	王添隆、卓伍卿、李富行、林富生、林 敏、林乃佳、陈天河、陈朝明、陈启木、陈仁培、陈廷弼、郭亨潮、汤景溶、廖素琴（女）、郑荣生、邓家禄、刘文火、刘明光、邓善火、邓添水		吕沁	
第一 届	2	一九五一	六	张震东	邓添水 林乃佳	(待 查)		林南 (兼)	
第一 届	3	一九五一	十	张震东	余 山 邓添水	(待 查)		陈作民 (兼)	
第一 届	4	一九五二	二	张震东	余 山 廖素琴 (女)	郭欣旺、张彩鸾（女）、陈国霸、林天瑞、陈洪照、王茂申、邓添水、杨 柏、张 农、朱金钱、叶启文、陈震球、黄日彬、雷茂腾		罗珩 (兼)	
第一 届	5	一九五二	五	张震东	廖素琴 (女) 陈国霸	余 山、王茂申、刘锡增、陈洪照、黄清桥、张金标、邓添水、黄炳超、连国栋、杨 柏、张 农、余代存、张金花（女）、雷茂腾		吕沁	

续附表一：

届次	成 立		常 务 委 员 会 组 成 人 员				专职	备
	年	月	主席	副主席	委 员		秘书	注
第一 届	6	一九五二	九	张震东	李连辉 陈国霸	余 山、是勋邦、陈洪照、刘锡增、李会云、葛杏春、廖素琴（女）、苏荣江、黄炳超、陈新志、邓添水、蓝玉光、杨 柏、吴仁标、陈文灶、邓水泉、陈土宝、卢春莲（女）、邹胡椒（女）、苏兴文、黄加顺、陈作雨	吕 沁	
第二 届	1	一九五二	十	余 山 田 若	陈国霸 邓添水	田 若、张震东、区 旦、洪惠余（女） 陈洪照、于 联、李连辉、王添隆、郭贵华、蓝和深、朱金钱、陈长土、陈善述、杨 柏、蒋章舜、陈碧淮、黄天齐、李香花（女） 陈清木、陈臭三、卢福拱、杨秀凤（女）	吕 沁	

说 明：

1、第一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选举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尚待查录。

2、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分别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委员和县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以后又开了第二、第三、第四次会议，但没有重新选举上述成员。

3、1952年12月余山当选主席后，调离漳平、常委会推举田若任主席。

附表二：

漳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2月24—28日召开，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委员名单如下：

县长：张震东

委员：（廿二人）

（机关团体）田 若（县 委） 区 旦（团县委） 洪惠余（女，县妇联）

刘锡增（县公安局） 成 用（县府秘书室）陈洪照（县民政科）

刘惠昌（县财粮科） 郭亨潮（县建设科） 李会云（县供销社）

朱振来（菁华区委）

（军 队）李连辉（独二营）

（工 人）吴益成（印刷工人）

（农 民）陈国霸（烈属、永福区）黄祖复（菁华区）蓝和深（少数民族）

邱振钱（党太区）张仁枝（女，永福区）邹胡椒（女，官田区）

陈延明（溪南区）黄灶油（新桥区）

（文教界）陈新志（小学教师）

（工商界）邓添水（县工商联）

附表三:

漳平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县 选举委员会名单

届	选 年 月	县人民 代表名 额	县 选 举 委 员 会 组 成 人 员			备 注
			主 席 (任)	副 主 席 (任)	委 员	
1	1953年3月 —1954年5月	119	田 若		张震东、朱振来、余 彬、区 旦、 成 用、连国栋、邓添水、陈国霸、 陈新志、邹胡椒(女)	
2	1956年 9月—11月	139	张金标		方大刚、刘惠昌、任承贤、李香花(女) 赖村照、陈国权、傅发美、黄炳超、 郭雪峰、邓添水	
3	1958年 3—4月	158				有成立名 单待查录
4	1961年 10月—12月	215	田 若		尹忱之、刘清琪、刘义祖、刘文秀、 刘锡增、陈义忠、章海泉、庄殿杰、 郑 健、季广生、徐 萍(女) 吕赞炼	
5	1962年 9月—11月	217	田 若		张金标、刘惠昌、陈义忠、陈光汤、 刘志鸿、叶诚光、孙跃家、乐皓俊(女) 马增祥、范淑妹(女)、吕赞炼	
6	1966年 2月	227	郭芳芝		马增祥、叶诚光、刘志鸿、乐皓俊(女) 环加银、李香花(女)、陈义忠、 吕赞炼、孙跃家、张金标、吴益成、 谭东明	因“文革” 开始,没 召开县人 大会议
7	1977年	350	(未 成 立)			没进行基 层选举
8	1980年 7—10月	323	张玉存	叶加林 胡国强 郭元坤	刘翠娥(女)、 江秀明(女)、 陈南谊、吕赞炼、张达三、罗全喜、 林国梁、林维华、杨 清、杨华俊、 杨家访	
9	1984年 8月—10月	322	杨金龙	黄宗梧 傅孙传 黄同楨	朱义辉、李文林、陈大华、陈永林、 陈寿南、郑六姑(女)、郑鹏远、 高顺成、黄昌明、黄雅辉、郭雪峰、 谢明芳、颜一芳(女)	

(附表四)

漳平县各届人民代会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 县人民法院负责人名单

届	第几次会议	选举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县人民法院院长
		年	月	日	县长	副县长	委 员	
第一 届	2	1955	1 1	2 7	于 联	余 彬 叶加林	陈水锦、朱振来、李西江、陈桂材、 吴益成、陈碧淮、黄义锋、黄炳超、 陈雅章、范淑妹(女)、蓝天富、 邓添水	杨金山
	1	1956	1 2	2 9	周晓斌	方大刚	王曙东、任承贤、吴益成、陈国霸、 陈碧淮、陈雅章、黄炳超、陈甫臣、 李香花(女)、郑水潮、吕赞炼、 邓添水、蓝天富、陈光汤	
第二 届	2	1957	1 2	1 2	罗 才	叶加林 范淑妹(女)	李香花(女)、郑水潮、吕赞炼、 邓添水、蓝天富、陈光汤	庄殿杰
	1	1958	6	6	罗 才	刘清琪 张金标 范淑妹(女)	任延寿、刘锡增、乐皓俊(女)、 宋绍来、吴益成、陈友梅(女)、 郑启明、曾昭金、陈碧淮、陈光汤、 陈桂林(女)、陈雅章、李香花(女)、 蓝天富、吕赞炼	
第三 届	2	1959	1 0	1 7	尹忱之 (补选)	吕厚希 (补选)		庄殿杰
	1	1962	5	2 1	尹忱之	刘清琪 季广生 张金标 吕厚希 范淑妹(女)	卫继福、陈义忠、郑健、李学孔、 吴益成、刘志鸿、陈碧淮、陈雅章、 曾昭金、陈光汤、陈桂林(女)、 雷仁发、吕赞炼	
第四 届	1	1964	1	3	尹忱之	刘清琪 季广生 张金标 范淑妹(女)	卫继福、陈义忠、乐皓俊(女)、 李学孔、吴益成、刘志鸿、吕加模、 陈雅章、陈木火、陈光汤、雷仁发、 陈桂林(女)、杨香玉(女)、吕赞炼	孙跃家
	2	1965	1 2	2 9	李文德 (补选)			

(续表四)

漳平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革命委员会成员名单

届	第几次会议	选举时间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组 成 人 员			备 注
		年	月	日	主任	副主任	委 员	
第 六 届					李学孔	岳青春 张涤生 李文德 黄文华 王清佛 吴新茂	马增祥、郑世忠、钟开章、林金杜、丁兆兰(女)、张清白、王国干、吕文志、李光志、钟金龙、朱江、谭仲田、李长木、赵巍、吴火养、陈廷相、黄天灶、柳元福、吴连灿、郑福德、陈仁香(女)、郭金亭、郑兆文、柯孙德、王金乾、李之民、黄正坤、许水同、陈国淮、陈福寿、陈庆仁、唐玉水、张龙水、陈素柳(女)陈士柳、吴吉生、蔡龙江	中共龙岩军分区委员会报经军区党委批准，于1968年9月28日在庆祝大会上宣布成立。
第 七 届	1	1978	2	15	张玉存	叶加林 吴柏桂 高成章 季广生 高博文 黄文华 黄雅辉	王清佛、叶昌寿、蓝宗玉、傅孙传、江秀明(女)刘祥庆、吕文志、吕长溪、吕赞炼、吴新茂、吴淑清(女)李汉平、李秉枢、沈贞辉、林彩花(女)罗全喜、张士谦、张达三、张金标、张锦华、杨子山、陈情、袁林章、黄宗梧、郭章藩、陈仁淮、詹长安、贺炳尧、陈桂林(女)陈仁香(女)郑阿清(女)陈阿如(女)陈碧玉(女)	

(续表四)

漳平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名单

届	第几次会议	选举时间			县 人 民 政 府		县人民法	县检察院	备 注
		年	月	日	县 长	副县长	院 院 长	检 察 长	
第 八 届	1	1981	1	8	叶加林	黄雅辉 曹永德 竭春麟 詹长安	陈南谊	杨 清	1982年和1983年7月、11月、1984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李志明、黄同楨、朱永铃、江秀明(女)黄奕祥为副县长, 1983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李志明为代县长。
	4	1984	2	11	李志明 (补选)				
第 九 届	1	1984	11	16	李志明	黄同楨 朱永铃 江秀明 (女) 黄奕祥	刘世旺	郑霖清	1985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卢泉昌为副县长, 1986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黄同楨为代县长。
	3	1987	2	17	黄同楨 (补选)				
第 十 届	1	1987	11	20	黄同楨	卢泉昌 江秀明 (女) 杨汉章 黄红河	刘世旺	郑霖清	

(附表五)

漳平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届	第几次会议	选举时间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备 注
		年	月	日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第 八 届	1	1981	1	8	廖烈生	高成章 季广生 黄宗梧	江秀明(女)郭元坤、陈情、罗全喜、吕赞炼、郭雪峰、沈贞辉、蓝财辉、王绎统、袁林章、黄同桢、陈仁香(女)陈碧玉(女)	廖烈生任期未满前调省工作；高成章、季广生1984年离休
	4	1984	2	11		詹长安 傅孙传 曹永德 (补选)		
第 九 届	1	1984	11	16	叶加林	詹长安 傅孙传 黄雅辉 曹永德 黄宗梧 郑鹏远	蓝子东、刘香满(女)杨清、沈贞辉、张炳光、陈永林、陈莲芝(女)陈素花(女)陈瑞煊、黄木林、赖玉琴(女)	1985年黄雅辉、沈贞辉离休，杨清调龙岩工作。
	2	1986	1	15			许祖江、陈仁淮、张荣光 (补选)	
第 十 届	1	1987	11	20	詹长安	竭春麟 曹永德 黄宗梧 黄奕祥	刘国银、李朱灶、陈开炎、张庆富、张炳光、陈莲芝(女)陈素惠(女)陈瑞煊、陈碧玉(女)	

(附表六)

漳平县人民代大会选举福建省各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第 几 届	代 表 姓 名	选举时间			备 注
		年	月	日	
1	罗炳钦 陈桂材 张震东	1954	6	3 0	
2	罗 才 徐启发 游金煌	1958	6	6	1 9 5 9 年冬罗才调动工 作经补选尹忱之为代表
	尹忱之	1962	5	2 1	
3	王骏烈 尹忱之 陈师辉 徐启发	1964	8	2 0	
4					名单和选举时间待查
5	叶加林 刘双贵 陈仁香(女) 陈应水 陈素柳(女)林传赐(铁路) 谢海岸(漳平煤矿) 潘忠飞(漳平化肥厂)	1978	2	1 5	
6	蓝祖仁 常荣春 杨碧辉(女)	1983	2	2 1	
7	蓝子东 李春柏 陈莲芝(女) 陈朝柱 詹长安	1987	1 1	2 0	

.....
民
.....
国
.....
时
.....
期
.....
捐
.....
税
.....
简
.....
述
.....

张
晖

一、绪 言

民国时期的税收，也同历代一样，由中央政权高度统一集中管理，税务官吏都由中央政权派遣。民国六年至十六年军阀混战，岁无宁日，各地拥兵自立，自收自支，有税无制。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划分中央和省的财政收支，下放了一些地方税收。民国廿三年（1934年）六月，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虽对省、县财政作了划分，但地方一级无稳定税源，基本仰赖中央补助。不久，抗日战争爆发，军政支出有增无减，财政空虚。各地除正税外，开征各种苛捐杂税，层层附加，加重人民的负担。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召开财政粮食会议，始确定划分为国家、省、县三级制，分别设立国税、省税、县税管理机构，并继续划分三级征税的税种，改进地方征收屠宰税、筵席娱乐税和营业税等的征收办法。但地方税源无独立的主税，加上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军费急剧增加，税外有捐，滥征滥收，搜括民财。更有甚者，滥发钞票，通货极度膨胀，形同废纸，不得不改征实物，这种超剥削的手段，导致民怨沸腾，经济崩溃。

民国初年的赋税基本上沿袭清制，以田赋和厘金为大宗。国税主要有：契税、当税、炉税、牙税、烟酒捐、屠宰税、印花税等。地方税主要有贾税、铺捐、地丁随粮捐、地丁附加捐、地丁串票费、地丁逾年费以及其他杂税、学租等。

民国十四年（1925年）各项杂课日渐增多，有各种丁粮、捐税，各种厘金、契税、屠宰税、善后捐、茶税、盐税、烟酒税、印花税、常关税、百货捐、米捐、糖捐、邮包厘税等。

民国十七年（1928年）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撤销厘金及类似厘金各税，开征统税。地方则开征消费税。

民国二十年（1931年），国民政府明令废除消费税，归并牙税、当税、炉税、屠宰税为营业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开办所得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开办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开始实行遗产税。

民国三十年（1941年）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后，划分国家和地方收支系统。国家税是：土地税、所得税、遗产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地方税是：土地改